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5 日 以书面等方式发出,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 会议应到董事8名,实到董事8名。董事任正、冯东、贺照峰、胡强、 申书龙、龚敏、张腾文、马桦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任正主持。 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鉴于张涵洁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,公 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华清先生(简历附后)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任 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相关内容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 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》(2024-6) 。

表决结果: 8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

附件:

王华清先生简历

王华清,男,1977年12月出生,中共党员,高级工商管理硕士,中级会计师、中级经济师,曾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融资并购处负责人、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海南嘉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合规风控负责人,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王华清先生已经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,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。王华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,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王华清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纪律处分,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。王华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符合有关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 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